# 咸阳高新区人工智能教育通识课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乙方（中标人/供应商）：咸阳大秦灵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92MAEWABB9XD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科三路8号中国AI西部创新港三层30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咸阳高新区人工智能教育通识课程服务采购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全部服务，服务标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1.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服务：1-8年级全学段线下面授，师资配比、课时、课件、教学方法、配套资源符合采购要求。

2. 人工智能实践服务：不少于10种AI/科技实践设备，分学段实操，安全、数据合规、师生配比1:25。

3. 科技竞赛体验服务：不少于2种教育部白名单赛事体验，场地、设备、师资、安全、技术保障符合要求。

4. 教师人工智能能力培训：以线下集训为主，理论+实操+考核，无付费、无广告、数据安全合规。

5. 人工智能线上教育学习平台：本地客户端、局域网运行、教师/学生端功能、AI能力、3D编程场景等全部达标。

6. 科学实验场景实景教学服务：分学段实验、机器人展演、安全合规、器材与场地适配。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时间及总期限：咸阳高新人工智能教育通识课程服务于2026年6月2日开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地点进行人工智能教育通识课程服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979000元（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开发费、服务费、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30%；（2）服务正式开始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60%；（3）服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3.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咸阳大秦灵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470501040016030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法**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交付成果。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单数，不少于3人），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

3.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采购需求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与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基础教学环境支持，协调学校配合乙方开展服务。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对服务过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提出整改要求。

4. 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乙方课件、平台、软件等成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与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师资、设备、课程、平台、安全全部达标。

2.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与合格师资、技术团队，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与安全应急预案。

3. 遵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教育数据安全规定，不收集、不存储、不泄露、不贩卖师生隐私信息，实践结束后立即清除临时数据。

4. 服务全程安全规范，设备符合校园安全标准，承担服务期间人身、财产安全全部责任。

5. 按要求提供交付成果（课件、视频、照片、培训证书、学时证明等）。

6. 服从甲方管理与学校教学安排，接受甲方督查、考核与整改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为履行本合同开发的定制化课件、教学方案、培训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自有平台、软件、算法、硬件技术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限本项目使用。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服务质量、成果、进度不符合约定，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拒付款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因乙方疏忽、失职、过错、违法违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安全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采购需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咸阳大秦灵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咸阳高新区